



董事謹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其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iAsia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67.57%權益。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休閒及娛樂業務及科技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3。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之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第78頁之賬目。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財政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賬目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4,036	82,838	99,409	109,175	113,73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6,334)	(35,596)	(18,635)	(6,568)	(51,687)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74,518	418,769	410,960	445,655	468,409
負債總額	(150,844)	(18,387)	(10,099)	(15,702)	(42,097)
少數股東權益	(62,952)	(24,257)	(26,392)	(28,983)	(29,569)
資產淨值	460,722	376,125	374,469	400,970	396,74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之37%。此外，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4%。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在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持有實益權益。

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其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0及21。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儲備共357,784,733港元於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派發。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共49,677,823港元(二零零二年：19,189,283)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形式派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之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

何猷龍先生

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綽越先生

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吳正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結算日後，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之規定，羅保爵士及何綽越先生將輪值告退，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任何一方終止合約時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徐志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任何一方終止合約時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除上述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1。

由於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缺乏可供即時參考之市值，董事無法對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評估，故董事會認為不宜披露有關年內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之理論價值。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賬目附註26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實質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及概約百分比
何鴻樂博士	公司	1	2,377,500 (1.07%)
	個人	1	12,324,275 (5.55%)
	家族	1	322,092 (0.15%)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57,754,512 (26.02%)
	個人	2	1,816,306 (0.82%)

附註：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 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Dareset Limited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7%)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會被視作擁有 2,377,500 股股份之權益。除此之外，何博士及其配偶分別個人持有 12,324,275 股及 322,092 股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Lasting Legend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0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會被視作擁有 57,754,512 股股份之權益。除此之外，何先生個人持有 1,816,316 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³⁾	經調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1), (4)}	購股權行使期間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有關 發行供股 股份之調整 ⁽¹⁾	於年 內行使 ⁽²⁾				
董事							
何猷龍先生	605,435	302,718	(908,153)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605,436	302,717	(908,153)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u>1,210,871</u>	<u>605,435</u>	<u>(1,816,306)</u>	<u>—</u>			
徐志賢先生	1,210,871	605,435	—	1,816,30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蘇永雄先生 ⁽⁵⁾	1,210,871	605,435	—	1,816,30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何緯越先生	1,210,871	605,435	—	1,816,30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u>1,210,871</u>	<u>605,435</u>	<u>—</u>	<u>1,816,306</u>			
總計	<u>4,843,484</u>	<u>2,421,740</u>	<u>(1,816,306)</u>	<u>5,448,918</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配股後購股權已作調整。於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 (2) 於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3)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配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
- (5) 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於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滙盈股份 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樂博士	公司	1	7,384,651 (3.1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4,232,627 (1.78%)
蘇永雄先生	個人	3	305,772 (0.13%)

附註：

1.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3.10%)已發行股本之65%，其將被視作擁有7,384,651股滙盈股份之權益。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8%)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擁有4,232,627股滙盈股份之權益。
3. 蘇永雄先生個人持有305,772股滙盈股份。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個人	1	735,000 (0.31%)
何猷龍先生	個人	2	1,226,057 (0.51%)
蘇永雄先生	個人	3	147,317 (0.06%)

附註：—

1. 何鴻燊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
2.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載列如下：—
 - (i) 73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及
 - (ii) 491,05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3. 蘇永雄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147,31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Lasting Legend Ltd. (附註1)	57,754,512	26.02%
何猷龍先生 (附註1)	59,570,818	26.83%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39,083,147	17.61%
何鴻燊博士	15,023,867	6.77%

附註：

- 由於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Lasting Legend Limited，故彼被視作擁有57,754,512股股份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藍瓊纓女士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信德集團」)均以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此外，何鴻燊博士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集團」)均以股東之身份擁有實益權益。此外，何鴻燊博士亦為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所進行之物業投資和酒店及消閒業務(其中包括飲食業務)被視為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何鴻燊博士積極參與信德集團之管理工作。

何鴻燊博士亦積極參與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管理工作。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乃獨立於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獨立進行該等業務，並按公平磋商原則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要求委任確實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核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賬目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核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組成。吳正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於該常會上退任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何鴻樂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